

## 減少廢物

### 在新樓宇內設置的衛生設備及裝置

根據報告顯示，在新樓宇入伙時，室內的衛生設備及其他設備／裝置會被棄置，因此有建議認為不應堅持在新樓宇落成前提供此類設備及裝置，以便減少廢物。

2. 一個由政府官員及建築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，已經對此問題進行研究。有調查顯示，在新落成的私人樓宇中，按照建築物規例規定而設置的衛生設備／裝置被運走的問題並非十分嚴重。該工作小組還指出，如果在新樓宇落成時沒有提供必要的設備／裝置，會出現下述問題：

- (a) 當新樓宇入伙時，個別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時會產生建築廢料；
- (b) 個別業主僱用其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，會引發混亂情況；及
- (c) 如沒有有關設備，則無法按照規例測試水管及排水系統。

3. 工作小組認為，建築物規例所規定的基本衛生設備，應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前安裝。儘管如此，工作小組還建議考慮接納申請，變通相關的建築物規例，以便按個別情況，准許在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不需要安裝某些衛生設備。建築事務監督已採納此建議，並願意考慮在下述情況時接納申請而變通相關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：

- (a) 食肆和旅館等處所，因為有關的經營者只會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後，才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及安裝必要的衛生設備，任何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前安裝的衛生設備，將在翻新工程中拆除；
- (b) 發展商已經提議按照個別購樓者的選擇提供設備。

4. 擬利用第3段規定安排的認可人士，在申請要求變通相關規例時，應提供在發出佔用許可證後需要安裝的衛生設備及裝置範圍的細節，並同時承諾：

- (a) 尚未安裝的設備及裝置將在樓宇有關部分實際佔用前安裝妥當；
- (b) 尚未安裝的設備及裝置將根據《建築物（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）規例》的規定和水務監督的要求進行安裝；
- (c) 尚未安裝的設備及裝置將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監督下進行安裝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將僱用持牌水喉匠進行水管工程；及
- (d) 尚未完成安裝的水管裝置，將通過呈交標準表格WW046通知水務監督，該表格可於水務監督辦事處索取。

5. 調查還顯示，新建住宅的業主會拆除及更換部分門、地台飾面及分隔牆。因此，當局希望你向有意購買樓宇的人士提供更多選擇，例如顏色設計、門類型及地台飾面圖案。

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

檔 號：BD GP/BREG/RC/2  
BD GP/BREG/SF/1 (II)

初 版：2000年7月  
本 修 訂 版：2000年12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1）（修訂第4段）

編 入 索 引：衛生設備  
設備及裝置